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8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或“发行人”）对落实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如被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就下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共享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皇家飞利浦

（1）商标授权情况

2018年6月，上海水护盾、皇家飞利浦等相关方签署《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获得皇家飞利浦就其飞利浦商标在净水器、饮水机、滤芯、热水器等品类的授权，后协议相关方通过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作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陆续获得坐便器、水龙头、淋浴器、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按摩器等新增品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利浦商标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皇家飞利浦
2	被许可人	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发行人、香港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销售、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广东健护盾、德尔玛禾米、鱼美电器、德尔玛供应链、电鱼科技、飞鱼供应链、沃德沃特、汕尾巴利、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德尔玛香港、香港巴利、REMA公司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使用许可的“PHILIPS”、“”、“innovation+you”飞利浦系列商标。被授权产品系列和对应地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被授权产品</th><th>被授权地域</th></tr><tr><td>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td><td>全球</td></tr><tr><td>燃气热水器</td><td>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td></tr><tr><td>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td><td>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td></tr><tr><td>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td><td>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td></tr></table>	被授权产品	被授权地域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全球	燃气热水器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	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被授权产品	被授权地域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全球											
燃气热水器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	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4	许可方式	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5	许可期限	合计20年，初始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在被许可方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时，商标许可自动续展10年或由被许可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12个月书面通知许可方不再续期。前述条件包括：（1）2025-2027年各年度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200万欧元；（2）被许可方于初始期限内重大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 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										
6	授权是否可撤销或终止	授权的可撤销或可终止条款与飞利浦商标的整体授权相关安排一致，主要如下：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皇家飞利浦可收回授权的主要情形如下：（1）被许可人停止正常营业；（2）被许可人无法偿还其债务，并可能导致以下（3）至（5）项所述情况；（3）债权人或其他索赔人占有被许可人的任何资产，或被许可人的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4）被许可人受制于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5）在以上（1）至（4）项所述情形下，被许可人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安排；（6）被许可人以任何方式损害飞利浦的声誉；（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且未能及时补救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自授权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许可主体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收到皇家飞利浦认为其声誉被被许可主体损害或认为被许可主体严重违约的主张；未出现过未及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的情形。另根据对皇家飞利浦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被许可人均已按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皇家飞利浦没有中止/解除/终止《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计划/方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授权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7	许可费	被许可人应根据季度销售报告按条款向许可人支付相应季度销售期的许可费。其中，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此外，上海水护盾另需缴纳与商标许可费相关的所得税、附加税等税金 根据截至目前最新的《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每年最低的许可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日历年</th><th>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tr><td>2019</td><td>850,000</td></tr><tr><td>2020</td><td>1,200,000</td></tr><tr><td>2021</td><td>1,500,000</td></tr><tr><td>2022</td><td>1,700,000</td></tr><tr><td>2023</td><td>1,900,000</td></tr><tr><td>2024年-2028年</td><td>2,000,000</td></tr><tr><td>延长期限内每年</td><td>2,000,000</td></tr></table>		日历年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	2019	850,000	2020	1,200,000	2021	1,500,000	2022	1,700,000	2023	1,900,000	2024年-2028年	2,000,000	延长期限内每年	2,000,000
日历年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																		
2019	850,000																		
2020	1,200,000																		
2021	1,500,000																		
2022	1,700,000																		
2023	1,900,000																		
2024年-2028年	2,000,000																		
延长期限内每年	2,000,000																		
8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注：净营业额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词，即为发行人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相关业务的税后收入。

（2）2021年新增便携按摩品类授权情况

就上述授权品类中的便携按摩器，其授权获得的过程如下：

2021年2月，上海水护盾、皇家飞利浦等相关方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在授权品类中新增按摩产品；并在2021年8月、2022年1月分别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对飞利浦商标整体授权的被许可主体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约定。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均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及后续更新，构成了《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一部分。

①便携按摩品类的授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便携按摩品类的商标授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及分析																				
1	许可人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2	被许可人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3	被授权地域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4	授权方式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5	授权开始时间	2021年2月1日																				
6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截止期限与上文飞利浦商标的整体授权截止日期一致 就按摩品类而言，其授权期限自该品类的授权开始日期起算合计17年零5个月，初始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初始期限届满后的自动续期条件与整体授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优先磋商条款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7	授权是否可撤销或终止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8	续期条件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9	许可费	本次新增按摩品类的授权，发行人并未向皇家飞利浦单独支付一次性收购/授权费用。新增按摩授权品类后，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收取的授权费仍按可变许可使用费和最低许可使用费收取，其中可变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式未进行修改，但是对新增授权后每年（即2021年至2028年）的最低许可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历年</th><th colspan="2">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 <tr> <th>新增按摩品类前</th><th>新增按摩品类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1年</td><td>1,350,000</td><td>1,500,000</td></tr> <tr> <td>2022年</td><td>1,450,000</td><td>1,700,000</td></tr> <tr> <td>2023年</td><td>1,600,000</td><td>1,900,000</td></tr> <tr> <td>2024年-2028年</td><td>1,600,000</td><td>2,000,000</td></tr> <tr> <td>延长期限内每年</td><td>2,000,000</td><td>2,000,000</td></tr> </tbody> </table>	日历年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		新增按摩品类前	新增按摩品类后	2021年	1,350,000	1,500,000	2022年	1,450,000	1,700,000	2023年	1,600,000	1,900,000	2024年-2028年	1,600,000	2,000,000	延长期限内每年	2,000,000	2,000,000
日历年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																					
	新增按摩品类前	新增按摩品类后																				
2021年	1,350,000	1,500,000																				
2022年	1,450,000	1,700,000																				
2023年	1,600,000	1,900,000																				
2024年-2028年	1,600,000	2,000,000																				
延长期限内每年	2,000,000	2,000,000																				
10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②按摩品类授权的用途和使用场景、对应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按摩品类授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个护健康类产品，授权商标的使用场景与飞利浦商标已授权的其他产品类别一致，主要为在发行人个护健康类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商标、将商标用于被许可主体及其客户就前述产品的营销、推广、经销和销售等，对应的产品主要包括眼部按摩器、按摩披肩、膝盖按摩器、筋膜枪、足浴按摩器、颈部按摩器、按摩眼罩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得该等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权对应的按

摩产品在生产方面均为外协生产，在销售渠道方面主要为线上销售，其于 2021 年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260.7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毛利（万元）	6,752.25
占公司毛利的比例	7.62%

（3）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影响

报告期内，飞利浦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飞利浦品牌收入（万元）	98,102.63	69,701.36	30,850.8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34%	31.35%	20.38%
飞利浦品牌毛利（万元）	37,399.53	28,170.55	13,396.49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42.20%	39.28%	24.33%

①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已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发行人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与皇家飞利浦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已经持续合作近 4 年，授权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净水器、饮水机、滤芯、热水器等产品扩展至燃气热水器、坐便器、淋浴器、按摩器等产品。

合作期间，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电商运营、供应链、研发方面的优势，使得飞利浦品牌的净水产品、按摩产品等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较大幅提升。在合作过程中，皇家飞利浦不但获得品牌授权使用费收益，其在净水、按摩产品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也不断增强。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的可能性较低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对许可期限、续约条款进行了约定，也对被许可方进行了保护；自双方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被许可方未曾发生《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相关情形。经皇家飞利浦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及沟通，发行人及时支付商标许可费，与皇家飞利浦之间不存在纠纷；目前

皇家飞利浦没有终止对发行人商标许可的计划。故飞利浦商标许可被终止的可能性较低。

③整体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续期优先磋商权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整体许可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长期限，至2038年6月30日）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第三方的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考虑到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上述续期优先磋商条款的约定，整体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获得飞利浦商标继续授权的可能性较大。

④如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飞利浦授权品牌相关收入、毛利在发行人整体收入、毛利中占有较为重要的比例，若飞利浦商标协议被终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与皇家飞利浦的合作方式为商标授权，除授权商标外，相关业务开展的所有底层能力是完全由公司掌握的，包括消费者洞察、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及市场营销等，同时，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经营团队及销售网络、供应链及产能资源也完全由公司掌握。即使飞利浦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拥有的同等条件下的续期优先磋商权，皇家飞利浦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掌握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底层能力及资源，如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的负面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商标授权情况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华聚卫浴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授权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20类11173628号、第21类11173627号、第7类11173636号、第11类11173633号商标。
4	许可方式	普通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2022/1/1-2022/12/31（经被许可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经许可人同意，双方可另行签署授权合同延续授权时间）。
6	许可费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2%核算，最低费用为5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2022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2.6亿元、2.0亿元、2.4亿元、2.0亿元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帝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帝品牌收入（万元）	19,945.42	17,980.41	12,352.7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58%	8.09%	8.16%
华帝品牌毛利（万元）	6,450.50	4,735.43	3,436.45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28%	6.60%	6.24%

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8 年与华帝股份开始商标许可合作后，已连续合作至第五年，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稳定良好，华聚卫浴未曾发生过《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相关情形，华帝股份未来与发行人进行品牌许可续签的可能性较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华帝授权品牌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若出现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与华帝股份的合作方式为商标授权，除授权商标外，相关业务开展的所有底层能力是完全由公司掌握的，包括消费者洞察、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及市场营销等，同时，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经营团队及销售网络、供应链资源也完全由公司掌握。即使华帝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若出现华帝商

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佛山大自然与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佛山大自然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内使用“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SWEGAL”注册商标15项
4	许可方式	中国境内的、独占、无偿地许可
5	许可期限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佛山大自然之日
6	许可费	无许可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4、发行人应对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措施

(1) 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

自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其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商标许可协议的有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在运营合规性、质量管控、营销推广、品牌管理、商标许可费支付等方面采取措施，确保未来将继续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防范潜在的授权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

(2) 与许可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深化友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会议、重大事项特别会议等形式与许可方进行沟通。对于皇家飞利浦而言，其商标许可期限为20年，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皇家飞利浦的友好合作，推动许可业务及市场影响力持续增长，深化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于华帝股份而言，其商标许可为一年一签，故在《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将提前与华帝股份就续期合作事宜积极沟通，推进商标授权许可完成续期。

(3) 强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底层能力，提高整体抗风险水平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拥有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产品快速迭代及研发、规模化生产优势等核心底层能力。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产品研发，持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底层能力及核心竞争

力，从而提高整体抗风险水平。

(4) 坚持“多品牌、多品类”策略，防止对单一品牌、单一品类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将持续推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完成体系化布局，实现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业务占比保持在合理比例区间，防止对单一品牌形成重大依赖。多品牌方面，公司目前形成以德尔玛品牌和飞利浦品牌为主，以薇新品牌和华帝品牌为辅的品牌矩阵，未来将根据用户细分需求持续挖掘多品牌布局，通过不同的品牌形象贴近细分用户人群。多品类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未来公司将围绕清洁、健康等核心元素不断深化产品品类的进一步延展。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许可期限、续期等条款进行核查，并对飞利浦商标许可提前终止条款等进行核查；

2、对皇家飞利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的过程和结果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被许可人是否按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皇家飞利浦是否有中止/解除/终止《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计划/方案；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皇家飞利浦开展商标许可合作的情况，评估及分析飞利浦授权协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获取飞利浦授权品牌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数据；

5、查阅与华帝股份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核查许可期限、许可范围、许可方式等条款；

6、与华帝股份进行访谈，了解华帝股份与发行人商标许可合作的相关情况、未来续约的可能性；

7、获取华帝授权品牌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数据，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华帝授权协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主要研发负责人及主要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的措施及应对策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若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的负面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华帝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范潜在的商标许可被终止的风险；

3、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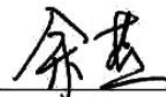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核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核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